

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北京启迪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迪中海”）持有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 2,026,939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- 减持主要内容：自 2017 年 8 月 23 日（启迪中海减持计划公告日）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启迪中海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%，即 4,053,879 股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，即不超过 2,026,939 股；自本公告披露日起的 6 个月内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4%，即 8,107,759 股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，即不超过 4,053,879 股；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，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%，即不低于 10,134,699 股。
-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，启迪中海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5,808,061 股，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7.80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。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收到股东启迪中海发来的《兆易创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启迪中海本次减持计划期

限届满，现将其有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的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名称：北京启迪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(二) 股东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、所持股份来源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公司股东启迪中海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17,835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8.80%。其中 8,917,500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，即发起人股份；另外 8,917,500 股为公司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（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）后获得的转增股份。

(三) 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，启迪中海不存在其他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二、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，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转增股份。

2、减持期间、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

减持期间内拟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 8.80% 的股份，即 17,835,000 股，其中：自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%，即 4,053,879 股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，即不超过 2,026,939 股；自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起的 6 个月内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4%，即 8,107,759 股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，即不超过 4,053,879 股；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，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%，即不低于 10,134,699 股。若上市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事项，减持股份数、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3、减持方式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方式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。

4、减持价格区间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。

5、股东自身资金需要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披露的《兆易创新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4）。

三、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启迪中海于2017年8月28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,808,061股股份，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7.80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价格 (元/股)	减持股数	减持比例
启迪中海	协议转让	2017/8/28	65.05	15,808,061	7.8%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启迪中海披露的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，目前持有公司2,026,939股，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%。

（三）启迪中海实际减持情况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一致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。

四、 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上证发[2017]24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启迪中海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计划的实

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12日